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何澤君
　　何時隨
　　何秀花
　　何澤奇
　　何澤富
　　何雅雯
　　何葱
　　何澤輝
　　何澤成
　　何淑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沛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芳
　　洪郁惠
　　邱于蓉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良
　　陳聰能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及參加人請準時訴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